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68號

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枋政緯

張明賢

被告 林婷婷

訴訟代理人 唐樺岳律師

游亦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0年度司執助字第1128號（合併案號112年度司執字第9149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製作之分配表，其中次序1之執行費新臺幣5萬896元、次序3之票款新臺幣310萬元、次序4之票款新臺幣150萬元、次序5之票款新臺幣120萬元、次序6之票款新臺幣56萬元均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2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院110年度司執助字第1128號（合併案號112年度司執字第9149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製作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定113年11

01 月26日為分配期日，有系爭分配表、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1  
02 0月20日屏院昭民執庚110司執助字第1128號函在卷可稽（見  
03 本院卷第27至33頁），經原告於113年11月12日具狀聲明異  
04 議，有聲明異議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5至36頁），並經  
05 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查明屬實，合於上開對分配表聲明  
06 異議之規定，原告復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之113年11月29日  
07 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有原告起訴狀上本院之收文章在  
08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是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  
09 訴，程序上於法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10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11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12 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系爭分配表其中次序1之執行費新臺幣  
13 （下同）5萬896元及次序3、4、5、6之票款債權合計216萬  
14 3,192元，均應予以剔除，不得列入分配等語；嗣於114年8  
15 月27日當庭更正訴之聲明為：系爭分配表，其中次序1之執  
16 行費5萬896元、次序3之票款310萬元、次序4之票款150萬  
17 元、次序5之票款120萬元、次序6之票款56萬元均應予剔  
18 除，不得列入分配等語，並未變更訴訟標的，僅更正訴之聲  
19 明使之正確，依上開說明，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  
22 行）前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07年度司票字  
23 第8443號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對訴外人即債務人李正滿  
24 聲請強制執行，取得士林地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3672號債權  
25 憑證，嗣土地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以前開債權參  
26 與系爭執行事件之分配，被告亦持附表一所示之本票4紙  
27 （以下合稱系爭本票）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  
28 第9458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參與系爭執行事件之  
29 分配，惟系爭本票分別於108年3月18日、110年5月10日、11  
30 0年10月25日罹於時效，且被告未能舉證系爭本票之原因關  
31 係存在。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

01 件訴訟。並聲明：系爭分配表，其中次序1之執行費5萬896  
02 元、次序3之票款310萬元、次序4之票款150萬元、次序5之  
03 票款120萬元、次序6之票款56萬元均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  
04 配。

05 二、被告則以：李正滿於111年1月3日與被告簽訂契約書就系爭  
06 本票為承認之意思表示，足認李正滿在知悉系爭本票罹於時  
07 效仍拋棄時效利益，且李正滿於90年間陸續向被告借款，借  
08 款之時間、金額如附表二所示(下稱系爭借款契約)，雙方數  
09 次協調本金及利息，始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而系爭本票之  
10 原因關係亦應由原告舉證，縱認被告對此負舉證責任，則其  
11 業已提出上開契約書佐證李正滿簽發系爭本票係為擔保636  
12 萬元之借款債務，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確屬存在等語，資為  
13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土地銀行前以士林地院107年度司票字第8443號本票裁定暨  
16 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李正滿聲請強制執行，並取得士林  
17 地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3672號債權憑證，嗣土地銀行將上開  
18 債權讓與原告，原告以前開債權參與系爭執行事件之分配，  
19 被告亦持系爭本票及系爭本票裁定參與系爭執行事件之分配  
20 等情，有士林地院債權憑證、債權讓與通知書、債權讓與證  
21 明書、內湖江南郵局第634號存證信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22 37至39、55至65頁)，核與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相  
23 符，應堪信為真。

24 (二)按強制執行法第41條所定分配表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對  
25 分配表之異議權。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以他債權人聲明參與  
26 分配之債權不存在為異議權之理由，其本質上即含有消極確  
27 認債權不存在訴訟之性質，須於確認該有爭議之債權不存在  
28 後，始得為剔除該債權於分配表外之形成判決，依舉證責任  
29 分配法則，應先由主張該債權存在之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  
30 院101年度台上字第904號、105年度台上字第1942號裁判要  
31 旨參照)。次按票據固為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

01 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  
02 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是  
03 以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  
04 存在，固不負舉證責任。惟執票人自承所持票據係債務人交  
05 付作為借款之憑據，而認該票據交付之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  
06 者，自應由執票人就該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07 （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505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提  
08 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為被告  
09 所否認，惟被告既自承系爭本票係為擔保系爭借款契約所簽  
10 發，依前開說明，自應就系爭借款契約「借款業已交付」、  
11 「雙方有消費借貸合意」之積極事實，負舉證責任。

12 (三)經查，被告雖提出金融帳戶之存摺明細，主張其有以借款為  
13 原因提領現金交付予李正滿，借款之時間及金額如附表二所  
14 示，並提出金融機構存摺內頁為佐（見本院卷第125至169  
15 頁）。惟被告到庭時稱：系爭借款契約借錢的時候都是以現  
16 金交付，沒有寫借據或本票，我生活上的花費都是從我自己的  
17 郵局、銀行帳戶領取，我所提出之金融帳戶中，本院卷第  
18 125頁是我臺北杭南郵局帳戶、本院卷第127頁是我世貿那邊  
19 的玉山銀行帳戶、本院卷第141頁是我二姊林美鳳或大姊林  
20 美玲的帳戶、本院卷第143頁是我大姊林美玲的郵局帳戶，  
21 本院卷第163頁是我二姊林美鳳的帳戶，本院卷第167頁也是  
22 我二姊林美鳳的銀行帳戶等語（見本院卷第180頁），可見被  
23 告所提出之金融帳戶存摺，僅有2個係其所有，其餘均為其  
24 大姊、二姊所申設，則前開金融帳戶所載之金流是否全與系  
25 爭借款契約有關，抑或為拼湊成636萬元借款金流而四處張  
26 羅而得，即有疑義。至被告申設之台北杭南郵局、玉山銀行  
27 天母分行帳戶內之往來明細（見本院卷第227至251頁），雖  
28 有數筆提領現金之紀錄，惟被告既自承生活花費亦均自郵  
29 局、銀行之帳戶領取，可認被告提領現金之目的多端，非必  
30 然與借款有關，復參以被告放款之當下均未予李正滿簽立借  
31 據或本票，實難僅憑前開帳戶提領紀錄，遽認被告與李正滿

01 間有消費借貸合意，並確有交付系爭借款契約之款項予李正  
02 滿。

03 (四)被告復於本院稱：系爭本票是系爭借款契約陸陸續續之彙算  
04 結果，不記得現在借過幾筆或還過多少款項等語(見本院卷  
05 第176至178頁)，證人李正滿於本院證稱：系爭本票均係由  
06 我太太與被告彙算借款，過程我沒有參與，從什麼時候開始  
07 向被告借錢我不記得了，財務都是我太太處理，她比較清  
08 楚，我從跟被告借錢開始就是很小很小的還，也不算還，因  
09 為利息都不夠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86至188頁)，則系爭本票  
10 倘係為彙算系爭借款契約款項所簽發，則被告與李正滿間之  
11 債權債務關係理當具體明確，惟其等至今對於借款之時間、  
12 金額、清償進度均無所悉，則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是否係為  
13 整合系爭借款契約債務，亦有疑義。況細譯系爭本票及附表  
14 二之借款時間、金額，附表一編號2本票之發票日為106年12  
15 月9日，附表一編號3之本票發票日為107年4月24日，而附表  
16 一編號3之本票金額為120萬元，足見106年12月9日至107年4  
17 月24日此段期間李正滿向被告之借款金額應達120萬元左  
18 右，惟依被告提出之借款金額明細表(如附表二)，此段期  
19 間李正滿之借款僅有11萬元(即106年12月28日之1萬元、10  
20 7年2月27日之6萬元、4萬元)，則上開期間李正滿僅向被告  
21 借款11萬元，李正滿豈有可能會簽發如附表一編號3面額高  
22 達120萬元之本票？則本票所載面額顯然與被告所稱之借款  
23 金額不符，堪認被告辯稱開立本票是經過借款彙算後簽發等  
24 語，與事證不符，不足採信。

25 (五)被告雖提出其與李正滿111年簽立之契約書佐證系爭借款契  
26 約確實存在，惟該契約書係約定「104年3月起陸續向被告借  
27 款」等語(見本院卷第91頁)，與被告所稱系爭借款契約係自  
28 91年起陸續發生乙節，已有不同，且被告於本院稱：這份契  
29 約書是在唐律師事務所簽的，因為我三姊跟我講我姊夫即李  
30 正滿有塊土地被拍賣了，應該可以拿回200多萬，因為家裡  
31 有出過事，所以想要用律師來問如何保障自己權益等語(見

01 本院卷第182頁)，可知被告與李正滿為親戚關係，在系爭執  
02 行事件之前從未對李正滿有何法律上之請求，在得知李正滿  
03 之財產遭他人強制執行，始在律師建議下簽立前開契約書，  
04 形式上使債務人拋棄時效利益，則被告簽立前開契約書進而  
05 參與分配之目的，恐係基於親戚之情，有意減少其他債權人  
06 之分配額，保全李正滿遭執行之財產，是被告縱提出前開契  
07 約書，其證明力顯然較一般借款契約書低，實難佐證被告與  
08 李正滿確實存有系爭借款關係存在。

09 (六)綜上，被告既無法證明其與李正滿間存有系爭借款契約之法  
10 律關係存在，系爭本票因無擔保之借款債權而欠缺原因關  
11 係，被告自不得以系爭本票所載債權參與分配。

12 四、綜上所述，被告就系爭分配表次序1、3、4、5、6所擔保其  
13 等之系爭本票債權存在乙節，既未能舉證證明之，自難認其  
14 債權確實存在。準此，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請求  
15 將被告上開債權自系爭分配表中剔除，不得列入分配，為有  
16 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  
18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4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黃依玲

28 附表一

29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1	104年3月17日	310萬元	105年3月18日	105年3月18日	TH059394
2	106年12月9日	150萬元	107年5月10日	107年5月10日	TH059396

(續上頁)

01

3	107年4月24日	120萬元	107年10月25日	107年10月25日	TH059397
4	107年6月24日	56萬元	107年12月25日	107年12月25日	TH059399

02

## 附表二

03

借款日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提領帳戶	借款日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提領帳戶
91年12月31日	95萬元	被告台北杭 南郵局	104年4月8日	3萬元	被告玉山銀行 天母分行
97年5月12日	7萬元	被告玉山銀 行天母分行	104年4月8日	2萬5,000元	被告玉山銀行 天母分行
97年6月11日	2萬元	被告玉山銀 行天母分行	104年8月10日	15萬元	林美鳳基隆第 一信用合作社
97年6月11日	2萬元	被告玉山銀 行天母分行	104年8月11日	95萬元	未提出存摺封 面
97年6月11日	2萬元	被告玉山銀 行天母分行	105年2月4日	5萬5,000元	林美玲淡水信 用合作社
97年7月7日	2萬元	被告玉山銀 行天母分行	105年6月29日	20萬元	林美玲淡水信 用合作社
97年7月7日	1萬元	被告玉山銀 行天母分行	105年12月1日	2萬元	被告玉山銀行 天母分行
98年6月11日	2萬元	被告玉山銀 行天母分行	106年3月17日	2萬元	被告玉山銀行 天母分行
98年6月11日	2萬元	被告玉山銀 行天母分行	106年3月17日	1萬元	被告玉山銀行 天母分行
98年6月11日	2萬元	被告玉山銀 行天母分行	106年4月27日	25萬元	林美鳳基隆第 一信用合作社
99年12月13日	200萬元	林美玲淡水 信用合作社	106年6月29日	1萬元	被告玉山銀行 天母分行
102年11月25日	1萬5,000元	被告台北杭 南郵局	106年9月4日	6萬元	林美玲淡水信 用合作社
103年6月10日	1萬元	被告台北杭 州郵局	106年10月20日	49萬元	林美鳳新店碧 潭郵局
103年7月18日	1萬元	被告台北杭 南郵局	106年11月3日	60萬元	林美玲淡水信 用合作社
103年9月7日	1萬元	被告台北杭 南郵局	106年12月28日	1萬元	林美鳳新店碧 潭郵局
103年9月10日	18萬元	林美玲淡水 信用合作社	107年2月27日	6萬元	林美鳳新店碧 潭郵局
103年11月4日	1萬5,000元	被告台北杭 南郵局	107年2月27日	4萬元	林美鳳新店碧 潭郵局
總金額	341萬元		107年6月2日	2萬1,000元	林美鳳新店碧

(續上頁)

01

					潭郵局
			107年6月7日	10萬元	林美玲淡水信用合作社
			總金額	310萬1,000元	